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关于空表的说明

#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卫生健康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调整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卫生健康工作的服务规划和服务标准。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区域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区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全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区域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研究负责制定本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做好传染病监测工作。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本区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 负责推进本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本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本区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依据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六）依据市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对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区域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区《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组织公民无偿献血，监督管理采供血结构和临床用血质量。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和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负责指导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全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依据市中医药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好准，拟订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实施中医医疗、保健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开展中医药教育培训。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   
 （十一）负责全区离休干部的公费医疗服务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二作。   
 （十三）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四）负责区卫生健康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五）负责卫生系统和医疗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组织推动区卫生健康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 健康理念，推动健康天津河北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健康卫生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改革委在人口发展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执行生育政 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区民政局在老龄工作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 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区市场监管局在食品、药品安全监测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对发现可能存在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并报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2)区卫生健康委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4.与区医保局在医疗、医保、医疗服务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 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13个职能处室；下辖16个预算单位。

纳入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天津市第一医院  
　　3.天津市第二医院  
　　4.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天津市河北区鸿顺里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天津市河北区江都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天津市河北区望海楼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天津市河北区月牙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天津市河北区新开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天津市河北区宁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天津市河北区铁东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天津市河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天津市河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6.天津市河北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4,119,001.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事业收入1,023,903,614.0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上级补助收入0.00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其他收入1,563,400.00元、上年结转结余197,207,451.04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548,643.00元、卫生健康支出1,320,965,708.79元、其他支出121,279,114.25元。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收支总预算1,486,793,466.04元。

## 二、关于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收入1,486,793,466.04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105,984,031.06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收入增加，事业收入增加，结余结转等增加。其中：上年结转结余197,207,451.04元，占13.26%；一般公共预算264,119,001.00元，占17.76%；政府性基金预算0.00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元，占0.00%；事业收入1,023,903,614.00元，占68.8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0%；其他收入1,563,400.00元，占0.11%。

## 三、关于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支出预算1,486,793,466.04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105,984,031.06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等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169,424,925.40元，占78.65%；项目支出317,368,540.64元，占21.3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0%。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61,326,452.04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38,882,060.51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人员、公用、项目等经费收入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4,119,001.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元、上年财政结转结余197,207,451.04元。2025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61,326,452.04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38,882,060.51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人员、公用、项目等经费支出减少。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548,643.00元、卫生健康支出295,498,694.79元、其他支出121,279,114.25元。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0,047,337.79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30,318,001.02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项目等经费支出变动。

**（二）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548,643.00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1,586,617.00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44,548,643.00元，包括：“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71,026.00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471,430.00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946,225.00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459,962.00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295,498,694.79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28,731,384.02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变动，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15,373,483.00元，包括：“行政运行（项）”15,323,783.00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9,700.00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立医院（款）”4,757,991.30元，包括：“综合医院（项）”4,757,991.30元，主要用于反映城市综合医院方面的支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43,547,499.40元，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43,547,499.40元，主要用于反映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公共卫生（款）”154,249,497.21元，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18,128,215.00元，主要用于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卫生监督机构（项）”6,480,457.00元，主要用于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妇幼保健机构（项）”10,565,348.20元，主要用于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47,994,321.00元，主要用于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14,438,943.45元，主要用于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56,642,212.56元，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款）”58,190,490.00元，包括：“计划生育服务（项）”58,190,490.00元，主要用于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3,808,016.00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项）”918,809.00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8,227,003.00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75,012.00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4,487,192.00元，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中医药事务（款）”4,971,717.88元，包括：“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4,971,717.88元，主要用于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600,000.00元，包括：“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600,000.00元，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3,957,911.40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10,956,475.60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变动。其中：  
　　人员经费133,295,349.4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0,662,562.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0.00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具体情况：  
　　一、2025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00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2025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1,279,114.25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8,564,059.49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121,279,114.25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8,564,059.49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121,279,109.25元，包括：“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21,279,109.25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5.00元，包括：“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5.00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2025年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5年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1家行政单位及天津市河北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共2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082,119.00元，包括：“办公费”207,000.00元、“水费”23,800.00元、“电费”56,920.00元、“邮电费”38,400.00元、“物业管理费”304,500.00元、“差旅费”11,520.00元、“维修(护)费”9400.00元、“租赁费”2,427,920.00元、“培训费”12,960.00元、“工会经费”130,686.00元、“福利费”314,933.00元、“其他交通费用”544,080.00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5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0,865,12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186,82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700,0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08,300.00元。主要项目是办公设备购置项目2,200,610.00元，物业管理费项目3,525,300.00元，设备购置项目1,000,000元，办公用品购置项目233,330.00元，专用设备购置项目14,014,000.00元，购买服务相关项目7,183,000.00元，大型修缮项目1,970,000.00元，专用材料项目688,880.00元，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40,050,000.00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业务用车。单价（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2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94个，涉及预算金额317,368,540.64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预算”和“机关运行经费”作为专业性名词各单位必须公开。除此之外，各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说明中其他专业性较强名词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关于空表的说明**

1.“本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2.“本部门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注：以上预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预算公开说明文档后。